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章 總 則

第 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 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 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 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海證券 易所股 市規則》（ 簡 《 證所 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》（ 簡 《港 所 市規則》）及 有關規 ，公司設立董 會戰略委員會， 本細則。

第 條 董 會戰略委員會是董 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 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 提 建議。

第 章 員 組 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 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 長、 之 名 獨立非執行董 或 之全體董 提名， 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設 委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負責召集和 持委員會工作； 委員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 期與董 會 期 致，委員 期屆 ，連選可 連 。期間如有委員 擔 公司董 職 ，則自離 之日起自 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 期屆 可向董 會提 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後，由董 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 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可 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 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 書 名，負責協 戰略委員會 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：

- 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- () 對《公司 程》 及公司 部需經董 會批 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， 向董 會提 建議；
- (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提 建議；
- (四) 對 項的 施進行跟蹤檢查， 適時提 調 建議；
- ()董 會授權的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 董 會、議決 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 期項目 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 面的書面資 ：

- 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
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可行性報告及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
(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案、風險控制條和股權管理法，向戰略委員會提式提案。

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項進行研提建議；

() 董會授權的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會負責，提案和報提董會議決及批。

第 章 議 規則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年至少召開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委員或之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委員持，委員能席時，可委託另名委員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之的委員席可舉行；名委員有表決權；會議做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在保障委員表達意見的提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式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、監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 會 書保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 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項有保 義 ，未經公司董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 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 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 會

零 年十月 十日